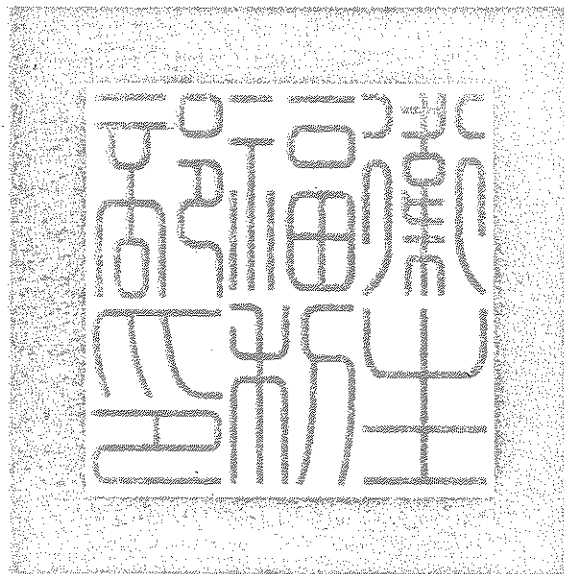


正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29日  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81403099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註銷恒海貿易股份有限公司藥物許可證共6件。

依據：藥事法第47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註銷理由：屆期未申請展延。

二、註銷許可證如下：（共6件）

（一）衛署藥陸輸字第000473號「希美替定」

（二）衛署藥陸輸字第000478號「異布洛芬」

（三）衛署藥陸輸字第000498號「格列齊特」

（四）衛署藥陸輸字第000500號「妥內散酸」

（五）衛署藥陸輸字第000562號「思利馬林」

（六）衛署藥輸字第026079號「氫溴酸右旋美索芬」

三、業者應依藥事法第八十條及藥事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規定，立即通知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，並自藥物許可證到期日起六個月內收回市售品，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（市）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，始得販賣。

副本：

# 部長陳時中